



109年度連江縣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執行方式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講師：陳俊芳

大綱

■ 中央及地方法規

建築法（摘錄）（109.01.05）

營造業法（摘錄）（108.06.19修正）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93.06.14訂定）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摘錄）（106.12.15修正）

■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方式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建築法 (摘錄) (109.01.05)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 66 條

2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2.5公尺者，或5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營造業法 (摘錄) (108.06.19)

第 7 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41 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第 68 條

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7條、第35條及第41條規定。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93.06.14)

- 第1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3條 本法第68條第1項所稱當地，指前條各該縣、鄉之行政轄區。
- 第4條 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得免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 二、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依本法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第5條 前條所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指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 二、建築物高度在 36 公尺以上者。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 10公尺以上者。
 - 四、橋樑柱跨距在 25 公尺以上者。
- 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摘錄) (106.12.15)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21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衛生安全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及工寮、材料堆置、加工處所之配置圖說。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但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另有明定者，從其規定。

非供公眾使用或 4 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視情形簡化之。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摘錄) (106.12.15)

第22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 4 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超過 4 公尺（含 4 公尺）未達 6 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 1 公尺。

(三)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含 6 公尺）未達 12 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前或併開工時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報備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前項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摘錄) (106.12.15)

第23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經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配筋施作完成時；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時。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骨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施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完成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及安全措施。

第一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一併檢附。

依第四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及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界之；地界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驗記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建築物各階段勘驗應檢附之書件由本府另定之。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摘錄) (106.12.15)

第25條

建築物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 1/100 以下，未逾 30 公分；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 2/100 以下，未逾 10 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 5 公分。

第27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之告示牌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承造人之名稱、工地負責人及聯絡電話、核准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

本府對於前二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28條

承造人於建築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工場所周圍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 二、四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架。
-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 五、於完成地面層頂版時，應即維持騎樓地之通暢，不得繼續堵塞。
- 六、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圍或道路上。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摘錄) (106.12.15)

第29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管、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移動；其須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時，應先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工作。

第31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 39 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 7 內補辦手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32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毀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34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物竣工圖及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1.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包括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各樓層地板(壹樓頂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註:藍字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派員勘驗項目)
2. 連江縣政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份之時限。其中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連江縣政府同意。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3.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置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請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連江縣政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4. 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份或全部文件，待文件齊全及簽名後，由公會派員勘驗。
 - (1). 建照執照正本。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3).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 分	查 核 及 監 督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骨)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工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5).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鋼構

附表一(SC)

RC

附表一(RC)

連江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1) 電焊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鉋破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模 版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1)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板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 (前一樓層)	(8)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氣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隔震或消 能系統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板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氣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6).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切結本公司(工廠)所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契約所訂規格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並在下述範圍內，立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為恐口說無憑，謹切結保證。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址(建造號碼)：

三、施工(澆置)範圍：

四、數量： M^3

五、規格： kg/cm^2

六、施工(澆置)時間： 年 月 日

立書人之公司(工廠)名稱：

公司(工廠)地址：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7).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

座落地點：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時

建物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混凝土供應者： 運輸車號：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 序號：

檢測取樣方式：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 M^3 ，檢測 試樣個數

試驗結構：每立方(M^3)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kg)【 kg/M^3 】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kg/M^3 】
1				
2				
3				
4				
5				

1. 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13465 辦理。

2. 依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3$ ，鋼筋混凝土為 $0.15 kg/M^3$ 。

* 本人證明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人員(簽章)：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混凝土供應者					

*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三)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五)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 (8).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9).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10).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1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12). 現場照片。（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 (13). 委託書（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托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_____

申報勘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報開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勘驗
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監造建築師：_____						查驗人(簽名)
複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監造建築師：_____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壹層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項目		不符內容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安全走廊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衛生設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乎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項目		不符內容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安全走廊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衛生設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乎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1. 連江縣政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2. 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

至少包括下列：

- (1). 公共設施: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2). 建築物四周環境: 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3). 建築物位置: 應與核准圖相符。
- (4). 主要設備: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5). 室內隔間: 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6). 主要設備: 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7). 建築物立面:

設施編第45條(外牆開口)、第108條(緊急進口)、第110條(防火間隔)

- a.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閉口或封閉。
- b. 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設施編第1條第9款第3目：女兒牆高度應在1.5m以內，超過部分應往下計量至建築物高度

(8). 停車空間:

- a.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b.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圈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9).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10).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12).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13).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 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連江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待文件齊全及簽名後，由公會派員勘驗。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2).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及相關書件 (建築物概要表、地號表、委託書...)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3).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1.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復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4).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監造人：

承造人：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驗表)。

(6).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文件。

(7).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註：1. 請向消防局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 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縣消防局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8).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9). 汙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註：1. 使用公共管線，請向環資局申請合格證明。

2. 自設汙水設備，請檢附汙水審查文件。

(10).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

(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向工務處申請"無障礙設施勘驗")

- (12).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13). 建築物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目前尚未發佈山坡地地區)
- (14).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15). 竣工圖說(包含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16).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17).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18).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附。

- (19).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
- (20).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 (21). 委託書。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托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 (22)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 (23) 空汙費末期證明。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查驗人簽名：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結 果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7人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2.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3.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4.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5.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三)、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4.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6. 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